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下称准则解释第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